

檔 號：
保存年限：

清雲科技大學 函

地址：320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駱嘉鵬
聯絡電話：03-4581196-
傳真電話：03-4684024

受文者：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駱嘉鵬講師(資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清識字第09600011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6116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校申請 鈞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書一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台語字第0960184652A號函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清雲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駱嘉鵬講師(資深)

96/12/05
發給:27

檔 號：

保存年限：

清雲科技大學 函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傳真電話：03-4683894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121

聯絡人：江嫻琳

電子信箱：ylwang@mail.cyu.edu.tw

受文者：通識教育中心駱嘉鵬(資深)講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清技字第 09700003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 鈞部「本國語文教育活動」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參加學員名冊(含簽名簿)及繳回款新台幣 1,778 乙紙，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語字第 0960203433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課程名稱：文化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

(計畫主持人：通識教育中心駱嘉鵬(資深)講師)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技術合作處、通識教育中心駱嘉鵬(資深)講師

校長 楊潔豪



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文化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

二、活動目的：

文學是文化的重要載體。任何文化，在漸趨成熟的歷程中，必定會帶動文學的發展。文學以文化為根基，文化賴文學而恢宏——這原本是天經地義的自然因果。但在台灣的特殊歷史際遇下，卻形成了本土文學的斷代隔絕，無疑是台灣文學界的一大遺憾。

所幸，我們有一群孜孜矻矻的學者，或致力於創作，或盡心於研究，讓母語文學之美，能繫游絲於不絕；但在莘莘學子與普羅大眾之中，運用母語以表情達意尚有幾分難處，遑論文學欣賞與創作。

因此，母語文學的傳承，實在是刻不容緩的緊要工作。我們希望透過極其有限的時間，概括台灣閩南語文學創作和研究的部分精華，使學員能夠藉此發現台灣文學之美，並進而領略傳承之道。

再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育部邀集台灣語言學界菁英殫精竭慮完成了「台灣閩南語推薦用字」，無非是想化解台灣閩南語界用字的紛擾。但自公布以來，視而不見者有之，嚴詞撻伐者有之，猶疑不決者有之，整體而言，似與推薦初衷相去尚遠。我們有幸參與部分用字的研議，深知決策過程的嚴謹，實有必要再對大眾加以說明，並藉面談直接溝通，相信這對共識的凝聚必有相當的助益。

三、活動內容：

請參閱後附研習課程表。

四、活動期間及地點：

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 至 97 年 1 月 24 日

地點：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五、主/協辦單位：

主辦：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對象：全國大專生、中文系／台文系所學生、中小學教師、研究人士，以及
有志於閩南語創作之社會人士

人數：50-80。

七、總預算金額：

總額：188,320 元。請參見附表二。

八、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總額：188,320 元。

九、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

無。

十、預期成果：

本研習營以台灣閩南語文學的欣賞與創作為綱領，兼顧用字的研究與抉擇。透過本次研習，希望培養閩南語文學創作的種子教師。我們預期的效益如下：

- 1) 發掘台灣閩南語文學作品的趣味內涵，藉以引發學員興趣，並推廣至母語教學課堂之中。
- 2) 傳承閩南語文學作品的創作經驗，藉以提升學員的母語文學創作能力。
- 3) 宣達閩南語推薦用字的制訂理據，以凝聚用字共識，增進用字的一致性，進而逐步消弭台灣閩南語用字紛亂的現象。

申請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簽章）負責人：駱嘉鵬（簽章）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聯絡人：駱嘉鵬

電 話：03-4581196 # 6527 電傳：03-4684024

e-mail：luo@cyu.edu.tw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4 日

◆ 研習營議程表（2007.12.28 版）

日期 時間	1/22 星期二	1/23 星期三	1/24 星期四
9:00 10:20	【學員報到、資料分發】 (9:00-9:30) 開幕式/校長、通識主任 (9:40-10:20)	【應用研習②】 講師：駱嘉鵬老師 台灣閩南語推薦用字	【母語基礎】 洪惟仁 教授 台灣文學與語言學研究
10:20 10:50	茶敘時間		
10:50 12:10	【專題演講】 呂興昌 教授 台語與台灣文學	【母語應用】 張德麟 教授 台語字、台灣文學及其他	【創作分享】 黃勁連 老師 台語囡仔詩欣賞俗吟唱
12:10 13:30	午餐		
13:30 15:20	【創作分享】 作家 阿盛（楊敏盛） 散文中的俚語、方言	【應用研習③】 講師：駱嘉鵬老師 文學作品用字檢驗	【綜合座談】 主持人： 陳萬益 教授 引言： 李瑞騰 教授 黃美娥 教授 洪惟仁 教授 陳恆嘉 教授
15:20 15:30	茶敘時間		
15:30 17:00	【應用研習①】 講師：駱嘉鵬老師 台灣閩南語羅馬拼音方案	【影片分享】 片名：無米樂	【回饋與分享】 學員交流/分組報告 【結業式】 頒發研習證書
17:00	賦歸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96 年 12 月 4 日 編號：

申請單位	清雲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立案證書字號	填表人 / 聯絡人			
			姓名		駱嘉鵬	
			電話		0910290420	
計畫名稱	文化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		傳真		03-4684024	
			e-mail		luo@cyu.edu.tw	
			地址		(320)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1.依據：教育部「台語字第 0960184652A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活動實施要點」。 2.目的：(1) 誘發母語創作興趣 (2) 傳承母語創作經驗 (3) 闡述推薦用字理據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清雲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三.活動期程	活動時間	97/1/22-97/1/24	活動地點	清雲科技大學	活動場次	
四.參加對象	全國大專生、中文系／台文系所學生、中小學教師、研究人士，以及有志於閩南語創作之社會人士			預估人數	開放報名，50-80 人	
五.活動方式及內容	1.專題演講：一場 2.開放式座談：一場 3.作家創作分享：兩場 4.用字研習：三場 5.主題探討：三場 6.學員分享與回饋：一場			講師	姓名	
					資歷	
六.宣傳方式	公文傳達、上網公佈、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系所單位邀請函					
七.預期效果	1.發掘母語瑰寶，激勵學習興趣。 2.促進學術交流，傳承教學知能。 3.凝聚用字共識，消除語文隔閡。					
八.申請單位簡介 (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1.本校原為工商專科學校，改制為科技大學後，積極推動通識教育。 2.本計畫主持人曾任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編輯計畫」與「《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成果維護計畫」委員。並主持教育部國語會「閩南語辭典用字轉換案」，已依約完成，刻正送部驗收中。					
十.課程	1.基礎課程：包括專題演講和母語歷史兩個單元。 2.核心課程：包括母語教學、母語應用和創作分享三個單元。 3.技術課程：探討母語用字問題。 4.綜合座談：探討母語文學的未來發展。					
十一.活動行程	如研習課程表					
十二.相關附件	☐ 立案證書影本 ☐ 其它(請說明：)					

負責人：駱嘉鵬

(簽章)

填表人：駱嘉鵬

(簽章)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文化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22 日 至 97 年 1 月 2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88,320 元，申請金額： 188,320 元，自籌款：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主持費	2,000	10 人	20,000	每場講座課程之主持費用		
	出席費	3,500	11 人	38,500	所有講者、講師演講費用		
	專題演講	5,000	1 人	5,000			
	工讀金	95	160 小時	15,200	前置文書作業、研習期間之場地布置、接待費用		
	小計			78,700			
業務費	網站設計及管理	10,000	1 套	10,000	研習資訊公布及線上報名資訊管理		
	會議手冊／資料	200	80 份	16,000	打字、排版、資料影印、研習期間之會議書面資料		
	文宣印刷品	20,000	1 式	20,000	包含海報設計、文宣品印刷、邀請函、議程海報輸出		
	交通費用	1,000	20 人	20,000	與會人員車資津貼，包含交通津貼、車資		
	茶點費	40*6 次	80 人	19,200	包含研習期間之茶水、點心費用		
	餐費	80*3 次	80 人	19,200	包含研習三天之午餐費		
	小計			104,400			
雜支	小計			5,220 (業務費之 5%)	文具、影音留存、光碟片、郵電、桌牌、盆花、電池等消耗品		
合 計				188,320			

申請單位：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文化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	
計畫期程： 97 年 1 月 22 日 至 97 年 1 月 2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88,320 元，申請金額： 188,320 元，自籌款： 0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 承辦人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註：各項經費如有不足，請准予於本計畫各活動項下相互勻支。

附表三

清雲科技大學 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傳承・母語書寫——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		辦理地點	清雲科技大學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60,000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1 月 24 日止
對象	全國大專生、中文系／台文系所學生、中小學教師、研究人士，以及有志於閩南語創作之社會人士			
活動場次	12 場		參與人數	86 人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其他			
效益評估：本研習活動，共吸引 80 餘位學員參加。學員背景涵蓋台語文相關系所博碩學士生、其它系所學生、中小學教師、校長、本校教職員及民間詩社成員與各界熱愛母語人士。人數之多與層面之廣，皆達到預期目標。與會學者則包括國內幾個主要台語文系所教授菁英與母語文學相關創作專家，各就所長傳承講授。與會學員多表示獲益良多，不虛此行。對於母語文學的推廣，與閩南語音標和用字共識的凝聚，必能發揮一定程度的效益。				
檢討與建議：本研習營課程涵蓋閩南語音標與用字和閩南語文學欣賞與創作各個層面，範圍頗廣而時間有限，因此無法詳加闡述。與會學員多建議往後能開設長期課程，深入研討。又部分學員建議能邀請客語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議題，亦受限於時間，無法兼顧。擬在爾後再行舉辦相關活動，滿足學員需求。				
其他：本次活動雖因籌劃時間匆促、經驗不足，尚有諸多值得改進之處；唯因工作團隊同心協力，務求完美，故能順利達成目標，且頗獲好評。期待爾後能再接再厲，繼續為母語文學的推廣效力。				

活動相片（另以 A 4 直式紙黏貼十張相片，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相	片
---	---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負責人：駱嘉鵬

(簽章)

填表人：駱嘉鵬

(簽章)

聯絡電話： 0910-290420

傳真：03-4684024

填 表 日 期 : 97 年 3 月 24 日

(單位印信)